

## 重要提示

重要事項：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27,730,000 股 H 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2,773,000 股 H 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94,957,000 股 H 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 H 股 18.38 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股款，可予退還，另加 1% 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面值：每股 H 股人民幣 1.00 元  
股份代號：1787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經按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定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發售價將不會超過 18.38 港元，目前預計不會少於 14.70 港元。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 18.38 港元，連同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 18.38 港元則可予退還)。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減少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我們的網站 [www.sdhjgf.com.cn](http://www.sdhjgf.com.cn) 刊登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經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被調低，則該等申請可於其後撤回。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而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亦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有關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應考慮 H 股的不同市場特性。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六—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以及「附錄七—公司章程概要」各節。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在 H 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認購及安排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必須參閱該節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依據第 144A 條所規定並在其限制下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其他可引用的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或根據 S 規例第 903 條或 904 條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